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彭至宇

電話: (03) 8225672 傳真: (03) 8225684

電子信箱: ac8123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玉里鎮中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10025765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110AD15070_151612330431_prin、110AD15070_1_15161233043

(376550000A_1100257651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00257651_ATTACH2.

pdf)

主旨:檢送行政院主計總處修正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

則」,名稱並修正為「預算法第六十二條之一執行原

則」,自即日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10年12月15日主預字第1100103539號

函辦理。

正本: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

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主計處除外)

副本: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審核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帳務科

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電20至1/12/17文 10:28:26 音

110/12/17

第1頁,共1頁